

证券代码：600722

证券简称：金牛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3-023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非因本公司事项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董事长郑温雅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（简称“河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3]9号）。公司董事长郑温雅女士在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冀中能源”）任职期间，因冀中能源存在信息披露违规问题，河北证监局决定将郑温雅女士作为责任人员予以警告，并处20万元罚款。

郑温雅女士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系因其原任职的其他企业事项导致，不涉及本公司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三日